附件二

土地使用同意書（土地自有/備契約書者免附）

年 月 日

一、立同意書人_____等(詳如名冊)同意無償將座落於_____地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魚塭土地（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）提供_____（申請者）從事□養殖漁業□魚塭經營管理，並申請台江國家公園生態友善棲地營造使用。

二、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承租人、繼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同意書相關事宜，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、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，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，概與_____(申請者)無涉。

三、本同意書起迄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迄 年 月 日止。 以上絕無異議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蓋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（附註：土地共有者立同意書人應列冊分別蓋章）

地段	小段	地號	立同意書人	簽名或蓋章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地址	備註(請註明立同意書人擁有權利之種類)